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

地址：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承辦人：李佳璇
電話：07-537-6832
電子信箱：khedu710@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專字第1117027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薪傳教師回流研習實施計畫（49117868_11170276300A0C_ATTCH1.pdf）

主旨：本中心辦理「110學年度薪傳教師回流研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辦理時間：111年6月11日(星期六)上午8點30分至12點30分。

(二)辦理地點：獅甲國小三樓視聽教室(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

- 1、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初任教師之薪傳教師。
- 2、本學年度申請薪傳教師計畫之薪傳教師。
- 3、錄取30人。

(四)研習報名：請於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至「全國教



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3440095。

三、參與研習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COVID-19)防疫，請於全教網報名時填寫相關資訊，並請自行攜帶口罩，會場會準備酒精消毒，並請教師勤於洗手，確保健康。

五、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調整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公告。

六、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3311465#710、5376832。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本市公立幼兒園(全)

副本：本市教育局(含附件)、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

